		更)。	
	除定期董事會外，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以書面要求開董事會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如係應董事之要求，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十日內召開之。		變更條次為第 11 條
	除了第五條規定事項外，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變更條次為第 12 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 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五. 其他與設立宗旨相關~~(有關推廣教育文化及參與公益事業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1. 由 14 條變更條次為第 13 條 2. 第一項第四款：刪除，財產 2 字 3. 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文化及參與公益事業之重大 18 字
-1 條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由 14-1 條變更條次為第 13-1 條
-2 條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由 14-2 條變更條次為第 13-2 條
-3 條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通過。	1. 由 14-3 條變更條次為第 13-3 條 2. 刪 3 字 3. 將字句改為罷免案通過。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	由 14-4 條變